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先生

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6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7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3人

2023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：44,676.50万元

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：42,951.70万元

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：24,547.76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2家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E	建筑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0,395.46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335.1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航晖，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和复核了七匹狼、凤竹纺织、金牌厨柜、金鸿顺、中国武夷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雷晶，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和复核了吉星智能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洁，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21 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和复核了吉星智能、环海生物、圣新环保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陈航晖	2023 年 12 月 22 日	行政监 管措施	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福 建监管局	事由：在执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股份支付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；处罚情况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。

3. 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陈航晖、签字注册会计师

雷晶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定价原则：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 and 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